

# 2016 當代青少年及兒童藝術節

## ●新春繪畫比賽●

### 香港賽區章程

#### 活動主旨：

雪映梅紅高奏凱歌羊報捷，風吹柳綠遙瞻美景猴迎春，喜氣洋洋迎接欣欣向榮的新春佳節，比賽以迎新春為主題，描繪新春喜慶氣氛的景象，為新春佳節增添吉慶氣象。繪畫形式不限，內容健康向上，生動活潑，色彩鮮艷，構圖飽滿。

#### 比賽項目：

- 繪畫
- 書法
- 攝影

#### 作品要求：

- 繪畫：兒童畫，中國畫，油畫/塑膠彩，水粉/水彩/粉彩，素描，漫畫，工藝畫(剪貼/布貼，剪紙等非純繪畫藝術作品)。
    - 中國畫 (尺寸不超過 60cm X 50cm)
    - 兒童畫，油畫/塑膠彩，水粉/水彩/粉彩，素描，漫畫，工藝畫 (尺寸不超過 55cm X 40cm)
- 所有參賽作品數目不限。惟祇許以原創作品參賽，不接受複印作品。所有參賽作品背後必須附有參賽者姓名，年齡，參賽項目的作品標簽。

#### - 書法：

- 硬筆中文(尺寸不超過 30 X 25cm) 毛筆大字 (尺寸不超過 100 X 60cm)
- 硬筆英文(尺寸不超過 30 X 25cm) 毛筆小字 (九宮格紙)

所有參賽作品字體不限。惟祇許以原創作品參賽，不接受複印作品。所有參賽作品背後必須附有參賽者姓名，年齡，參賽項目的作品標簽。

#### - 攝影

- 尺寸不超過 12 寸 X 8 寸，即 12R.

主題不限。惟祇許以照片原作，不接受複印作品。所有參賽作品背後必須附有參賽者姓名，年齡，參賽項目的作品標簽。

\*所有(繪畫/書法/攝影)參賽作品均可在比賽及展覽後退回給參賽者。

#### 組別：

- |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
| - 幼兒組 A組 (3-4歲)   | - 幼兒組B組 (5 - 6歲)  |
| - 兒童組 A組 (7-9歲)   | - 兒童組 B組 (10-12歲) |
| - 少年組 A組 (13-15歲) | - 少年組 B組 (16-18歲) |

#### 獎項及榮譽：

**個人獎項：**各組別均設有冠軍、亞軍、季軍、優異、良好的獎項。

冠軍得獎者頒發獎杯及證書，亞軍、季軍得獎者頒發獎牌及證書，

優異、良好得獎者頒發證書，未獲獎的參賽者頒發參與證書。

**導師獎項：**各組別冠軍得獎者的指導老師，頒發“最佳指導老師”獎證書。

**團體獎項：**表現優秀的團體頒發“藝術教育榮譽獎”證書。

\*為了表彰支持是次活動的學校及中心團體，大會將頒發歐美名牌電子禮品於參賽最多、成績傑出的學生、學校及中心團體。

\*所有是次參賽者均可獲得一份小禮品以資鼓勵

**報名日期：**

由即日起至 2016 年 2 月 3 日

**報名方法：**

- 參賽者必須詳細閱讀比賽規則，並確保所填報之資料屬實無誤。
- 請填寫報名表格，連同參賽費用(現金或支票)及作品，親自遞交或郵寄至本學院-紅磡海逸豪園海逸坊商場 UG02A 室
- 郵寄請寄支票，(支票抬頭：香港當代藝術學院)，支票背面請寫上參賽者姓名、電話。
- 參賽者可同時選擇參加多個比賽項目，但必須以獨立報名表格填寫。每份報名表格只接受填寫一個參賽項目。
- 所有參賽作品(繪畫，書法及攝影)後面須貼上參賽者姓名，年齡，參賽項目及組別的作品標簽。

**參賽費用：**

- 畫畫 - 每項參賽費為港幣 180.
- 攝影 - 每項參賽費為港幣 180.
- 紓援家庭參賽者費用減半。

**評判及結果公佈時間：**

比賽評判將由中外著名藝術家擔任。

比賽結果、展覽、取獎杯/獎牌、作品及證書等事宜，主辦機構將於 2016 年 3 月 2 日在 [www.hkaca.com.hk](http://www.hkaca.com.hk) 網內公佈。

**書畫，攝影展覽時間，地點：**

2016 年 3 月 19 號(六)、3 月 20 號(日) 在香港文化中心展覽大堂 E1 及 E2 展覽場地。

**查詢：**

香港當代藝術學院

地址：紅磡海逸豪園漁人碼頭商場 UG02A

電話：2389 6255 / 2774 6255 / 5366 2558

電郵：[inquiry@hkaca.com.hk](mailto:inquiry@hkaca.com.hk)

**活動附則：**

1. 參賽者須清晰填報各項資料，所填報之資料必須屬實，如有違規者，其參賽資格將被取消。
2. 遞交報名表時需填妥參賽者姓名、參賽組別、參賽項目。
3. 已繳交之報名費不能退還(除非大會取消活動)，亦不得轉讓他人或轉作另一項目比賽之用。
4. 比賽結果在網內公佈，同時也會用郵件通知各位參賽者。敬請清晰填寫電郵地址。
5. 各得獎名額及獎項會因應比賽實際情況而有所變更，主辦機構保留最後決定權，任何人不能有異議。所有得獎作品將會在公眾展覽場地展出，作品如有遺失、損壞均與主辦機構無關。
6. 繪畫，攝影，書法等所有參賽作品必須為本人所做，如冒名頂替之作品，將被取消參賽資格。
7. 全部參賽作品著作權歸屬於主辦單位所有，主辦單位有權發表，展出，編輯等權利。
8. 所有參賽作品均可在賽後及展覽後退回給參賽者。
9. 主辦機構有權修改比賽規則，若有任何修改，恕不另行通知。

**主辦機構：**香港當代藝術學院

**協辦機構：**香港當代藝術中心

中國海外交流協會文化藝術中心

**支持機構：**海外教育有限公司

中國文化藝術協會